

乐山市市级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LSJG2020-JY-1

甲方：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乙方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

根据乐山市市级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商公开征集结果公告，乙方成为乐山市市级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供应商。甲方、乙方签订合同如下：

一. 产品优惠折扣值

加油的油品及优惠：0号柴油在当日挂牌价基础上，给予每升0.1元的优惠。92号汽油、95号汽油、98号汽油在当日挂牌价基础上，均给予每升0.12元的优惠。

二. 服务要求

乙方必须达到的服务要求：

1、加油的范围：所属行政事业单位（以下简称加油单位）的各种机动车辆（包括摩托车）提供定点加油及相关一系列服务；

2、加油的期限：车辆加油项目服务有效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；

3、乙方应成立专门机构、指定专人负责公务车辆加油及服务；

4、公务车辆加油采用刷卡的管理方式；

5、加油卡若发生遗失，乙方须为加油单位办理挂失手续，并清算卡内资金。同时应车属单位要求，补办新卡（工本费由车属单位支付）；

6、乙方应拒绝加油单位正常加油以外的其他要求，不得用加油卡购置其它物品或换取现金；

7、乙方要严格执行凭卡对号加油的管理制度：受理加油卡时，加油站要核对车牌号码与卡上所印的车牌号码是否一致；

8、稳定油源渠道，保证油品的质量，保证做到正常情况下，不断油、不停供，不掺杂使假，不销售不合格产品；如油品质量未符合国家规定造成加油单位损失的，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赔偿。

9、计量用具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不短斤少两；

10、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，确保加油车辆的安全，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力，造成加油车辆损失的，应负赔偿责任；

11、货款结算及开票方式：

结算方式：采取先转账再充值的方式，加油单位应根据车辆用油情况，采用非现金方式将加油款转账入乙方帐户，

凭银行票据到乙方办理充值手续，乙方应及时为用户办理充值。

开票方式：充值后发卡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12、在服务期内自觉接受相关监管单位和甲方对履约情况的检查或监督。

13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二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授权代表签字/签章：

地址：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东路 199 号

联系人：王振军

电话：13881392369

2020 年 9 月 2 日

乙方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/签章：

地址：乐山市市中区翰园街 255 号

联系人：贾进华

